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09號

原告 馮沛程即大記免洗餐具行

被告 膳坊間餐飲便當即林號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起訴狀當事人欄表示膳坊間餐飲便當設立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然原告自稱該址已無營業，且於網路上亦顯示永久歇業（如附件），另本院依職權查詢原告所載被告電話「00-00000000」、「0000000000」之申登人資料，均顯示申登人為「林萱華」而非被告「林號欽」，則被告之戶籍設在彰化縣秀水鄉乙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